

已收件
2021.12.8
中国联通
办公室

中国联通茂名市分公司综合机房新建工程（一期）设计项目（中国联通茂名 5G 大数据创新中心）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联通茂名市分公司综合机房新建工程（一期）已由茂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 2012-440900-04-01-902504 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设计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联通茂名市分公司综合机房新建工程（一期）设计项目（中国联通茂名 5G 大数据创新中心）

2.2 建设地点：茂名市高新区市民南片区 SMN-06-01 地块

2.3 工程概况：项目园区占地规模约 19.2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其中本次一期建设通信机房楼约 8000 平方米，剩余生产管理楼为远期建设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中国联通茂名市分公司综合机房新建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如下：通信机房楼地上四层，局部地下，为多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烈度及使用年限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筑按照通信机房楼标准建设，参照联通集团 DC 化通信楼相关标准进行基础设施的预留条件。机房须满足平均功耗 5KW 机架不少 1000 架。建筑应满足国家及当地对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环保、消防等各项要求。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设计包含通信机房楼建筑主体工程 and 项目地块地界线内室外工程。

(1) 通信机房楼主体工程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智能化设计。内装修本期工程包含冷冻站、电力用房和配套设备间等普通装修，通信机房部分按照毛坯房标准预留。

(2) 室外工程包括:包含地界线内道路、绿化、围墙、大门, 室外照明, 室外安防监控, 新建通信机房楼室外管线。

(3) 机电工程包含: 包括本期电源工程。

(4) 本项目设计不包含: 基坑支护、精装修设计、工艺空调工程、机房配套工程(机柜工程、通信电源工程、空调末端工程等)。

(5) 智能化专项设计(包含软件、平台等)、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外幕墙设计等须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二次深化设计, 建筑设计单位应配合。

2.5 设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招标人提供具体设计要求及提供规划各项规划指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概算文件, 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25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6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 建筑工程。

2.7 招标控制价: 198.4 万元(不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③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

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5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参加该项目的主要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2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 投标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5.4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具体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5.5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查询“关于落实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通知”。

6.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定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6.3.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

不提供保函原件) 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6.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联系人: 杨伟琼

联系电话: 18607676608

招标代理: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银珍、孙俊

联系电话: 020-66341989、66341023

监督部门: 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 话: 0668-2293023、0668-2280606



附件

中国联通茂名市分公司综合局房新建工程（一期）设计项目（中国联通茂名 5G 大数据创新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中国联通茂名市分公司综合局房新建工程（一期）设计项目（中国联通茂名 5G 大数据创新中心））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